

● 钟 明

试论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宏观构造

我国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已进入了第十五个年头，在过去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国内保险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保险业务以年平均44%的速度递增，保险机构不断涌现，打破了人保一统天下的局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保险业的迅猛发展，特别是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保险作为一项对外开放的服务贸易项目，一些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将进入我国保险市场，给国内保险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同时也使国内保险市场面临新的挑战。首先，是国内保险公司内部经营面临新挑战。由于保险业务的不断拓展，保险公司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且越来越集中，而保险公司企业化管理要求其越来越注重经济核算，所以存在着日益突出的保险稳定经营和经济效益的问题。其次，是民族保险业面临新的挑战。随着外国保险公司的进入，保护国内保险公司在竞争中发展成了新课题。面对这些新的挑战，再保险作为保险发展的坚强后盾，具有进一步分散保险公司的责任风险，避免风险的集中，扩大业务承受能力，保证经营稳定等经济效用，为保险界的广大人士所注重。为了适应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建立我国再保险体系不仅有客观需要，而且也是具有长远利益的保险大计。

一、建立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客观需要

(一) 巨灾和巨额风险客观存在

我国是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多发地区，近几年来，部分地区已频繁遭受了这些波及面广、累积风险责任极大的巨灾，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对承担风险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来说无疑也是致命的。以1991年安徽、江苏一带遭受水灾为例，仅人保安徽分公司的赔偿额就高达几亿元，如果不是人保总公司调拨资金帮助赔付，分公司怎能负担得起。且不谈当年盈利和经营稳定，就是破产都在所难免。我们更不会忘记唐山地震那种毁灭性的灾害，一百多亿的损失对人保总公司来说都是难以负担的，更何况那些独立核算、自计盈亏的人保省市分公司，由于保费收入规模小，业务经营受地区性限制，不可能大面积分散风险，一旦遇上巨灾损失，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另外，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高科学技术的应用，保险标的的价值日益增大，人们对上亿元的飞机，几个亿的人造卫星已不足为奇，司空见惯，保险公司承保的卫星发射保险、核电站保险、海上石油开发等，保险金额往往高达几亿元或几十亿元。对于这些巨额风险，不仅一些新建的保险公司不敢单独承保，就是有十几年较雄厚保险基金和保险准备金积累的人保总公司也要通过国际再保险市场分保以后，才予以承担风险责任。所以，只要巨灾和巨额风险客观存在，社会对保险保障的需求增长，保险公司就面临着巨灾和巨额风险的经济冲击，为了谋求业务经营的均衡，引进分保机制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分保，达到保费收入与赔款成本的协调，保险公司就可以减少风险和波动因素。

(二) 繁荣和保护国内保险市场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和保险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保险市场已出现了多种形式、多种经济

成份、多层次保险企业共存的新局面。目前除了在我国保险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之外，已有股份制保险企业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新疆建设兵团农牧保险公司以及石化系统、铁路系统的行业自保公司。另外，劳动部门在统筹全民所有制职工养老保险以后，正在试办城镇各种就业劳动者养老保险；民政部门采用扶贫救灾与保险相结合的办法，正在广泛试办农村各类保险；卫生部门在许多地方试办医疗保险和儿童防疫保险；地方政府企图通过保险积聚资金或增加收入，也跃跃欲试加入保险行业。由此可见，我国以前绝对垄断的保险市场已经被打破，一个竞争的市场在逐步形成，这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和必然。随着企业和个人对保险需求的日益增大，必然导致对“有利可图”的保险市场的竞争。我国保险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活跃了市场，满足了不同层次的保险需求，改善了保险服务，提高了保险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然而，我们不能仅看到新的保险企业设立对繁荣我国保险市场、培育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等许多有利方面，还必须看到新设的保险企业与生俱来的弱点。由于新的保险企业刚刚设立，保险基金和准备金积累尚不充足，财力有限，同时缺乏对风险的认识和管理经验，常常受经营风险的险种和地域所限，风险得不到充分的分散，这样就大大影响了新设保险企业对风险和责任的承受能力。根据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目前大多数是成立不久的保险企业，为了进一步繁荣我国保险市场，国家应该建立再保险体系，以扶持新的保险企业的设立，既满足国内保险业发展的需要，又保证新的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新设保险企业依托再保险作后盾，可以达到扩大承保能力、稳定保险经营的目标。

1992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这是几十年来，中国首次允许外资保险机构进入上海保险市场，也是目前中国唯一的一家外资保险公司。这一开放，海外震动颇大，很多海外保险公司翘首以待，纷纷想进入上海保险市场，在沪率先开设代表处的就有2家。随着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更多外资保险公司将进入我国市场是必然的。发达国家资深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给国内保险公司带来的挑战是严峻的，国外保险公司实力雄厚，保险技术力量强，保险费率低，招揽保险业务的手段灵活，并大量实行保险代理制度，既降低经营成本，又激励代理人促销保险产品，同时还享受优惠税收政策。这样，国内保险公司在与国外保险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如何建立有秩序的平等竞争机制，保护我国民族保险业，使国内保险公司在与国外保险公司的竞争中生存与发展，维护国家的利益，除采用一系列法律和税收调控措施以外，建立全国再保险体系是刻不容缓了。通过再保险体系，可以联合国内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形成巨额的保险基金，共同应付风险。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有了再保险，就可以在更大的地域范围里分散风险，降低风险，从而使保险费率降低，增强国内保险公司在同外国保险公司竞争中的实力。国内保险公司通过再保险，还可以互相切磋交流保险经验，提高保险技术能力和保险质量，使国内保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不仅得以生存，而且得到发展。

（三）充分利用我国国内的承保能力

我国目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再保险体系，使国内承保能力浪费甚多，没有充分的利用。就拿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有关再保险的规定来说，要求每个保险企业将其全部业务的30%分给人保总公司，有些保险企业对小额业务完全有承保能力全部自留，却不得不向人保总公司分保30%，而人保总公司由于接受了全部保险企业的30%业务，容易造成超额的累积风险，为了防止超额风险责任的经营波动，人保总公司又不得不向国际再保险市场办理再保险，而事实上国内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并未完全饱和。从现有纵向再保险关系来看，对整个国

家的承保能力是一种极大的浪费，使横向再保险成为不可能。当然还有一些潜在的保险能力通过完善的再保险体系是可以挖掘的，比如石化系统和铁路系统行业自保公司的技术力量是不可忽视的，专业银行的展业优势也是不容浪费的。所以，建立完善的我国再保险体系，就能充分利用国内的承保能力，变潜在力为现实的承保力，提高整个国家的保险承受能力，减少向国外再保险，节省外汇支出，对我国经济发展意义远大。

二、建立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前提条件

（一）经济环境

1. 要有充足的再保险商品

与保险市场上需要形形色色的保险商品一样，再保险市场上也需要充足的再保险商品。再保险商品越多，种类越繁多，再保险市场的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越大，资金越雄厚，风险越分散，再保险的功能也越能发挥。所以，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是再保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建立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前提。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应该有利于再保险作为经济补偿手段的发展。

2. 要允许多种保险机构的存在

目前我国的保险市场虽然已打破了人保公司独家经营、高度垄断的局面，允许若干家保险机构进入保险市场，提出了对再保险的需求，但是要进一步发展我国保险业，国家就应该允许和扶植更多的保险机构设立，开展适度平等的竞争，增加对再保险的需求，提高保险经济效益；否则，不仅阻碍保险的发展，而且还会抑制再保险的发展。

3. 要实行保险机构的企业化管理

保险机构企业化管理是指保险机构应该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保险企业，只有这样，再保险体系的建立才成为可能，不然的话，吃“大锅饭”就无所谓需要再保险作保障。现在人保分公司还不是完全独立的企业，分支机构之间无法竞争，企业化管理尚不完善，所以，深化保险企业改革势在必行。

4. 要建立发达的信息网络和信息反馈系统

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建立需要有发达的信息网络和信息反馈系统作为传导工具，准确及时地传递经济、技术、市场情报。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风险分布不均匀，市场行情复杂，没有发达的信息网络和信息反馈系统，就会给再保险关系的建立造成困难，不利于再保险市场的发展。

（二）法律环境

1. 要建立和完善国家保险管理机构

随着多层次、多形式、多成份的保险机构出现，国家对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的调控和管理变得更为重要，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保险企业的管理机关，应该按照保险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对保险企业的设立、经营、财务和组织等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企业应该予以取缔，要强制各个保险机构对超过自己财力部分的责任进行分保，以保证偿付能力，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维护保险市场的稳定，防止盲目竞争造成的混乱。眼下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任务繁重，往往通过行政手段来实施对保险企业的管理，表现出力不从心，因此建立国家保险管理总局是完善我国保险管理机构的最佳举措。

2. 要完善保险立法

要建立我国再保险体系，保险立法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如果无法可依，保险市场的混乱局面就无可避免。我国现已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其中对再保险的规定一是为了保证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二是为了有效调控国内保险市场，垄断国内再保险。但是在具体实施中这些规定并未能真正达到目的。由于只对保险企业对每个风险单位的承保限额作了规定，所以当保险企业遇到累积风险时仍不能有效地分散风险，影响偿付能力。另外，虽然条例规定保险企业要将其经营的全部业务的30%向人保总公司分保，但是当保险企业的全部业务相当大时，即使将其30%分保出去，保险企业的自负责任还是很大，一旦发生保险责任时仍难以保证偿付能力。因此，对现有的保险法规要进一步完善，尤其要规定每个保险企业的最高承保限额，以补充仅对每个风险单位承保限额规定的不足，目前国际上许多国家都对保险企业规定清理界限，一般保险业务量（以保费计算）不能超过资本额的10倍，超过部分必须分保；否则，将归入清理范围。通过保险立法规定，迫使各个保险企业关心自身和国家的经济利益，有再保险的真正需求，更好地稳定保险企业经营。

三、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宏观构造

我国再保险体系的建立是我国保险体制改革的必然，保险业需要再保险扶持得以更大的发展，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但正如以上前提条件的阐述，我国目前条件尚不完全成熟，再保险体系的建立需要保险体制改革为其创造条件，两者是互为条件的。鉴于我国保险发展的现状，对我国再保险体系作以下宏观构造。

（一）建立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

建立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是发展中国家减少对外国再保险依赖，调控国内保险市场最积极有效的措施。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保险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建立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既可以由国家控制国内再保险市场，减少再保险外汇流失，又可以扩大和保护国内市场，避免竞争引起的浪费和危害，还可以增加资金流入国内资本市场，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

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作为调控国内保险公司再保险关系的机构，其功能是多方面的。首先，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作为国内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公司，专门办理国际再保险业务和国内再保险业务，不办理直接保险业务。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有关保险法规的规定强制国内各保险机构将其直接业务的溢额部分（即超过总承保限额或超过单位风险承保限额部分）分给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与国内保险机构订立再保险合同的方式，承担分出公司的分出责任。当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接受的业务超过其一定限额时，则可以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分给国内的保险机构或者向国外再保险人分保。另一方面，当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接受了国外再保险风险，则也可以把风险责任转分给国内的保险机构。这样通过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既控制了国内保险机构向国外分保，避免了分保费的外流，节省了外汇支出，又充分利用了国内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进一步分散了风险，加强了国内保险机构的经营能力。同时，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集合了国内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在国际再保险市场上更有竞争实力，能够获得较为优惠的再保险条件。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可以与国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互惠系统，争取回头业务，平衡风险责任，弥补保费的减少。所以，建立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在业务上的优越性很突出。其次，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作为国家巨灾保险准备金的累积中心，累积相当规模的准备金以应付全国范围内的巨额灾害事故；否则，遇到巨灾就不能保证偿付能力。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巨灾准备金可以根据国内保险机构的财力

和分保份额，每年按一定比例上缴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由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集中，逐年积累。累积的巨灾准备金专款专用，并作适当的投资，加速准备金的累积规模。再次，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作为信息咨询中心，为国内保险机构提供保险和再保险信息，使保险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分散风险，达到最佳经营。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与国内保险机构和国外众多的保险机构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业务往来，比较熟悉和了解国内外保险市场和再保险市场的行情，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利用最新的现代化通讯和计算工具，依据对市场的综合观察，就业务的质量和数量作统计和分析，为国内保险机构提供信息服务。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还对国内保险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法律咨询，解决疑难问题，比如设计特定保单，确定自留额等等，目的就是为国内保险业的发展提供各项服务。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表明是有可能建立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应该改变其职能，以适应这一需要，从而更有利于国家保险的发展。

（二）建立保险机构的横向再保险关系

我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保险企业必须至少将其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30%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办理再保险，这种纵向再保险方式实质上是单向的成数再保险，并不能提高保险企业的业务稳定，也不能在发生巨额赔款时保证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这已被专家们论证了。但如果保险机构之间建立横向的双向再保险关系，保险机构的财政稳定性就可大大增强，这主要是因为通过相互再保险增加了彼此的业务量，进一步分散了风险。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相互分保是在保险公司一定限额内进行的，超过一定限额，稳定性就要下降，依然不能起到稳定业务的作用。所以，保险机构根据自己的资金实力和经济状况以及经营水平，确定自留额，对于超过自留额部分的责任，既可选择向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纵向分保，也可以选择向其他保险机构横向分保。如果别的保险机构寻求再保险，则也可为别的保险机构提供再保险保障。允许保险机构建立横向再保险关系，不仅充分吸纳了国内保险市场承受风险的能力，提高保险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而且活跃了国内再保险市场，为再保险市场提供了更多的买方和卖方，促进我国再保险业的发展。为了更加便于这种横向再保险关系的建立，保险机构之间还可以建立互惠交换业务系统，分出公司在分出风险的同时也可以接受一些分入公司的回头风险，这样简化了许多再保险手续，节省了再保险成本，并能友好维持再保险关系。

（三）建立垄断竞争型的再保险市场

建立适合于我国国情的再保险市场是至关重要的，关系到我国保险业和再保险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如果我们还是一味维持过去完全垄断的人保总公司再保险地位，那么，就会窒息我国保险业和再保险业发展的经济活力，导致保险经营的低效率和低质量，这是与我国经济发展所格格不入的。然而我们又不能不顾我国目前的国情，而一下子进入完全竞争的市场，操之过急，不仅不会有助于我国保险的发展，相反会引起盲目竞争，达不到规模经济的效果，甚至会在国外保险的冲击下，伤害民族保险业，阻碍保险的发展。所以，建立垄断竞争型的再保险市场是以垄断竞争型的保险市场为基础的。我们首先确定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在国际再保险中的垄断地位，而不允许国内保险公司与外国保险公司直接建立再保险关系，以防保费外汇的流失，同时也保护国内保险公司免受外国再保险公司破产的经济冲击。另外，对于国家有关保险法规规定的强制国内保险机构分出其超过总承保限额或超过单位承保限额的部分也由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独家经营。至于国内再保险则允许适度的竞争，但不是自由

竞争，因为完全竞争的环境尚不成熟。目前，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新的保险机构的出现，而这些新的保险机构一定要具备设立的条件，有承保风险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力量，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否则只会扰乱国内保险市场，国家保险管理总局要把握适度竞争这个尺度，对于外国保险公司的进入也要妥善把握，以保护民族保险业。我国现有的行业自保公司专为本系统的企业承保财产保险，一是给再保险市场注入了新生力量，二是弥补了专业保险公司技术力量不足的缺陷，三是提高了该行业的经济效益。所以对于拥有资金实力建立安全保障基金的大企业或行业自办保险不失为风险处理的较好办法，可以利用大企业或行业的技术力量，有利于保险的发展。国家专业银行自设保险公司不仅在国际上极为普遍，在我国解放前也很多，现在交通银行率先建立太平洋保险公司，利用银行雄厚的资金以及银行开展保险业务的优势，对整个国家的保险业发展有推动作用。不管行业自设保险公司也好，专业银行自办保险也好，都是在再保险的支持下得以发展，使我国再保险市场的适度竞争环境形成，并且随着保险的不断发 展，垄断竞争型的再保险市场将会逐步趋于成熟。

（四）建立再保险集团

我国的保险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国内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都还很有限，对于地震、洪水、台风等波及面广、累积风险大的自然灾害，或者对于核能风险、石油污染责任风险、海上石油开发风险、航空风险等等特种巨额风险，靠单个力量往往承受不起。如何解决承保能力和承保责任之间的矛盾，除了将这些巨灾和巨额风险通过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向国际再保险市场分保外，还可以通过建立再保险集团的方式来分散风险。

再保险集团是指参加集团的保险人将承保的约定风险放入集团，交付风险代价的保险费，集团集中处理风险，各保险人又按其参加集团的份额，重新分配风险，收取分保费，在发生损失时，也按各自的份额承担摊赔责任。这是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共同收保险费，共同履行赔偿义务，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组织，但是集团本身类似交易所，并不承担责任，不负盈亏，只是集中处理保险问题。我国再保险集团的建立不仅必要，而且可能。我国地域宽阔，如果再保险集团的成员将自己承保的风险责任放入集团，就能重新改变风险的分布和集团成员未了责任的结构，进一步分散风险。由于由集团集中经营风险，则可以减少管理费用，降低再保险成本，减少保险费外流。再保险集团联合了集团成员的承保能力，形成了巨大的保险基金，可以用于应付巨额灾害。

根据再保险集团的形式和功能，建立我国再保险集团可以多种多样，比如象地震、洪水、台风那样全国性的自然灾害，适合建立全国性的再保险集团，各个保险机构可以按成数法、溢额法或超过损失法将风险放入集团内，形成地震再保险集团、洪水再保险集团、台风再保险集团，尽可能在集团内消纳风险，但是也不否定这些巨灾对国外再保险的需求，集团对风险责任定有限额，超过集团限额就必须向外寻求更大范围的风险分散，以获得损失保障。又比如象海上石油开发那样的特殊风险，由于地区性较强，保险技术要求又比较高，适合沿海地区发达保险机构联合起来建立地区性的再保险集团，共同承保海上石油开发的各类风险。另外，对赔付率较高的农业保险，也适合建立地区性的综合再保险集团。建立再保险集团如果撇开分散风险、稳定经营这些主要功能，仅从实现集团成员利润这一角度考察，即使不是巨额风险，只要保险机构间有意通力合作，并且条件可能，对于一般较大的风险进行集团保险也是很有经济意义的，因为集团共同经营风险会比单个保险公司各自经营风险经济得多，这是规模经济效应。